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的服務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委託人」）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向委託人提供區塊鏈資料中心服務，以出售委託人的區塊鏈相關資產（「可能的業務擴張」）。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委託人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正式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委託人（統稱，「各方」）將開展進一步磋商以協定條款，並將盡彼等最大努力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一個月內（或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就可能的業務擴張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之協議（「正式服務協議」）。

諒解備忘錄旨在記錄各方的共同意願，不包含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正式服務協議的條款尚待各方磋商。

可能的業務擴張的理由和裨益

本公司為香港最早經營區塊鏈業務（「**區塊鏈業務**」）的上市公司之一。自二零一七年以來，本公司在區塊鏈業務的累計交易額不少於1億美元。因此，本公司已累積豐富的經驗，以提供服務予委託人處理其區塊鏈相關資產。

在冠狀病毒持續流行的情況下，董事認為，可能的業務擴張能減輕本公司其他現有業務和公司開支的壓力。此外，可能的業務擴張將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地利用現有的基礎設施，並擴展區塊鏈業務，作為本公司實現業務多元化的戰略舉措。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的業務擴張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的業務擴張不一定會進行。如諒解備忘錄項下計畫的可能的業務擴張一經落實，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作出進一步的公告。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該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該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滿足所有復牌指引和額外復牌指引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胡秀仁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秀仁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家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范城先生

王成清先生

周展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sfgroup.com)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